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6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已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注册资本已由3,290,622,729元减少至3,286,027,742元。

2019年9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捌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徐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徐涛先生原计划于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0万股公司股票,综合各种因素后,徐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涛	其他股东:前董事兼财务总监	317,000	0.22%	IPO前取得:31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涛	0	0%	2019/3/30 ~ 2019/9/26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75,000股	317,000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徐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徐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6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的2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JLC2,期权代码:037806)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11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少至115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2,885,716份减少至26,876,716份(包含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759,716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减少至19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92万份减少至58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同证券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大同证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9月2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唐霞芝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9月2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限售期为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97,070.26元,剔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98,481,728.22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53.8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8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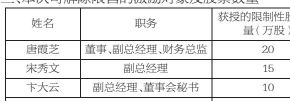	2018年度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唐霞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6	14
宋秀文	副总经理	15	4.5	10.5
卞大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	7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		15	4.5	10.5
合计		60	18	42

注:激励对象中唐霞芝女士、宋秀文先生及卞大云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为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原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的通知,陈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良	是	3,000,000股	2019-09-24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82%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1,64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0,406,826股的4.37%;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陈良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63%,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6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0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截至2019年9月24日,陈秀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28,52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9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34,5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9月27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992、C类基金代码:005993),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蛋卷基金对经由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转换上述基金,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转出费不打折。详细费率优惠信息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优惠政策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9月27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蛋卷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蛋卷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资金不得低于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https://danjuanapp.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2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4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4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9,44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2,080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瑞")、陈映芬、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甬潮创投")、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享财富")和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卓瑞")。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上市时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瑞	6,143,760	3.34%	9,830,016	3.34%
2	陈映芬	4,140,000	2.25%	6,624,000	2.25%
3	甬潮创投	4,140,000	2.25%	6,624,000	2.25%
4	悦享财富	2,760,000	1.50%	4,416,000	1.50%
5	宁波卓瑞	1,380,000	0.75%	2,208,000	0.75%
合计		18,563,760	10.09%	29,702,016	10.09%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香港中瑞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2、陈映芬、悦享财富和宁波卓瑞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人予以处罚。"

3、甬潮创投的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

1、香港中瑞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2、陈映芬、悦享财富和宁波卓瑞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企业/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企业/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人予以处罚。"

3、甬潮创投的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香港中瑞存在董事持股,金容采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金容采也为兴瑞科技的董事。关于金容采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7)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免去金容采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金容采董事职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本总额为22,32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瑞	9,830,016	2,457,504	0.83%
2	陈映芬	6,624,000	6,624,000	2.25%
3	甬潮创投	6,624,000	6,624,000	2.25%
4	悦享财富	4,416,000	4,416,000	1.50%
5	宁波卓瑞	2,208,000	2,208,000	0.75%
合计		29,702,016	22,329,504	7.58%

金容采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同时金容采也为兴瑞科技的董事。金容采于2019年9月10日离任兴瑞科技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金容采不得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兴瑞科技的股份;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金容采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金容采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之后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持有兴瑞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股东香港中瑞上市前出具的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自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本次解限的股份数为2,457,504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瑞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严格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兴瑞科技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